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1〕550号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1〕83号），对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定量测定等3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，自2011年9月1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定量测定等3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 （共印110份）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管社会办医单位。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9月20日印发

附件

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 A2 定量测定等 3 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
1		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 A2 定量测定			项	380
2	250403072	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	PCR- 反向杂交酶显色法		项	650
3		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分型	PCR- 反向杂交酶显色法		项	650